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法〔2024〕10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清单 (2024年版)》的通知

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:

《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清单(2024年版)》经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审定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清单(2024年版)》

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共享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
(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)

2024年10月18日

附件

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清单（2024年版）

说 明

一、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明确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市交易中心”）公共服务的职能定位，规范市交易中心在本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提供的公共服务事项内容，特制定本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二、市交易中心应坚持公共服务的定位，履行的公共服务包括接受政府部门的委托或授权，承担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基础设施的建设、运行和维护职责，为政府部门相关制度建设和履行行政监管职能提供服务，为交易主体“应进必进”交易事项提供服务等，推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、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，实现“进一网、能交易”的目标。

三、本清单规范的公共服务包括制度建设、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营、交易、信息、专家、平台考核、信用等七个服务类别共十七个服务事项。

四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公共服务事项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事项	服务内容
1	制度建设服务	1.1 参与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能力建设工作	1.1.1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,参与公共资源“一网交易”改革战略规划研究工作,参与推进制度体系、市场体系和管理体系的分类统一。 1.1.2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,参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制度文件的编制起草和清理工作。
		1.2 参与“一网交易”标准体系建设工作	1.2.1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,参与研究起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数据规范、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。 1.2.2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,配合梳理“一网交易”标准规范体系,参与探索建立本市“一网交易”地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。
2	信息化系统建设运营服务	2.1 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“一网三平台”建设运营服务	2.1.1 提供本市公共资源“一网交易”总门户建设运营服务。 2.1.2 提供综合交易系统建设运营服务。 2.1.3 提供综合服务体系系统建设运营服务,与各交易平台共享服务模块。 2.1.4 提供综合监管系统建设运营服务。 2.1.5 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,提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业领域分平台建设运营服务。
		2.2 承担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运营服务	2.2.1 提供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信息集中发布网站建设运行服务,促进各地交易平台互联互通和交易信息实时推送,有序推进经营主体信息共享互认。
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事项	服务内容
3	交易服务	3.1 承担交易见证服务 3.2 承担交易场所建设、运营服务 3.3 承担交易档案服务	3.1.1 提供交易过程中经营主体线下身份核验，对开标及评标等交易过程的现场见证服务。 3.1.2 提供交易过程中经营主体身份系统核验，在线远程见证和AI智慧见证，交易全流程的系统留痕和交易过程音视频保存等服务。 3.2.1 提供市交易中心标准化交易场所建设、维护服务，并持续优化场所设施及配套设备。 3.2.2 提供市交易中心交易场所预约服务。 3.2.3 提供市交易中心交易场地服务。 3.3.1 提供电子档案、纸质档案等多种方式的档案建立归档服务。 3.3.2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提供档案查询、档案调阅等服务。
4	信息服务	4.1 承担主体信息登记服务 4.2 承担项目登记服务 4.3 承担信息集中发布服务	4.1.1 提供经营主体数字身份认证及信息资源共享服务。 4.2.1 提供统一的在线受理、信息登记和交易项目登记等服务。 4.3.1 提供交易信息发布和其他公告公示等公开信息的服务。
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事项	服务内容
	4.4 承担统计、分析、归集、治理服务	4.4.1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提供各类交易数据统计和数据可视化服务，及时向政府部门报送统计数据。 4.4.2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提供数据分析服务，为政府决策分析和数据综合利用提供支持。 4.4.3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提供数据归集和数据治理服务，提升数据质量。	
5	5.1 承担综合专家库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服务	5.1.1 提供全市综合专家库信息系统专家管理功能的建设运营服务，实现专家注册、申报、信息变更、档案查询、请假申请、参评记录、出库申请、账号管理、移动应用等功能。 5.1.2 提供综合专家库信息系统专家调度功能的建设运营服务，实现全市综合专家库专家数据的归集、治理、传输和共享。	5.2.1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提供专家征集、统一专家出入库、发放电子聘书、专家培训和考核等服务。 5.2.2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提供综合专家库在库专家抽取和专家应急补充抽取服务，并为抽取结果加密储存。 5.2.3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提供综合专家库专家调度服务，实现综合专家库专家资源的跨行业、跨地域的共享使用。 5.2.4 根据政府部门要求，提供项目结束后的专家评价反馈服务，实现专家动态管理，对违法违规情况实行上报处理。

序号	服务类别	服务事项	服务内容
6	平台考核	<p>6.1 承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监 测工作</p> <p>6.1.1 负责向国家平台上传公共资源交易数据。</p> <p>6.1.2 配合做好国家平台对上传数据的监测工作。</p> <p>6.2 承担“一网交易”改革分平台评价考核工作</p> <p>6.2.1 负责按分平台评价指标体系考核交易分平台的数据质量、“一网交易”接入情况等。</p>	
7	信用服务	<p>7.1 承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记分服务</p> <p>7.1.1 提供发起方、响应方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、评标评审专家的公共资源交易场内交易信用记分服务。</p> <p>7.2 承担信用信息库建设运营服务</p> <p>7.2.1 提供发起方、响应方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、评标评审专家的信用信息库建设运营服务，归集信用记分相关信息，向社会提供信用信息的查询和使用服务。</p>	

